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9-1
壹、年度施政目標·····	19-3
貳、衡量指標·····	19-7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9-10
第三部分：上(105)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9-18

第一部分：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積極推動 4 年（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秉持以民為尊，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106 年階段執行重點如下：

- 一、辦理區段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施作相關公共工程，加速公共建設，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二、持續推動市地重劃，透過土地交換分合及興闢公共設施，提供優質建築用地，促進地方繁榮。
- 三、改善農民生產環境，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便利農機操作。
- 四、地籍圖重測三箭齊發，以中央補助計畫及自籌經費計畫擴大辦理地籍圖重測，釐正圖籍，保障民眾權益。
- 五、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時程改善計畫」，促進非都市土地有效利用，維護整體居住品質。
- 六、賡續提升本市實價登錄揭露率，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 七、為保障交易安全積極辦理各項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及不動產經紀業者稽查業務，預防不動產糾紛產生，維護消費者權益，健全房屋交易市場。
- 八、積極辦理地籍清理相關業務及加速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以確保民眾權益、促進土地利用及增加土地稅賦。
- 九、提供民眾上網申領與查驗地政電子謄本服務，並依本府各機關業務需要，開放「地政資訊系統網際網路平臺」使用供查詢所需地政資訊。
- 十、依民眾需要，安排民眾住家附近之區公所、地政事務所、里辦公室、到宅或指定地點等辦理發放徵收補償費，以

達到「補償發放-只有便利，沒有距離」的目標。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區段徵收執行進度（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一）

（一）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南側區段徵收行政作業

1、本市水湳機場原址區段徵收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2 月 8 日第 720 次會議及 99 年 4 月 13 日第 728 次會議審定，採同期、分區方式開發，劃分為「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及「水湳機場原址南側區段徵收」二區。其中北側區段徵收面積 122.20 公頃，南側區段徵收面積 128.37 公頃，合計總面積為 250.57 公頃。

2、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南側區段徵收二區均已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原位置保留申請案件審核、區段徵收後地價查估作業及計算各街廓評定地價作業，相關工程持續施作中。北側區段徵收區已於 105 年 6 月完成抵價地分配作業，並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23 日辦理土地分配成果相關圖冊公告事宜。而南側區段徵收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因提起行政訴訟案件影響，將視行政訴訟結果調整辦理抵價地抽籤配地、地籍整理、囑託產權移轉、土地點交相關作業期程。

（二）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行政作業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預計 106 年初工程完工後即辦理點交作業，並適時標售配餘地，清償開發費用。隨著臺中市捷運綠線場站開發，將可藉由捷運軌道運輸紓解及改善交通環境，整合既有周邊都市紋理、完備北屯區商業消費活動機能、塑造地區商業核心，均衡都會區發展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三）臺中糖廠區段徵收行政作業

臺中糖廠區段徵收開發後，可配合臺中車站附近地區再生

計畫，帶動本市東區之發展。本府將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1.14 公頃，提供建國市場遷建用地 2.23 公頃，節省市政建設財務支出約 18 億 3,152 萬元。105 年度已完成區內「公 136」公園用地生態池之護岸及保水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105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1 月完成本區景觀標工程，以利原臺糖製糖歷史建築修護及周邊景觀之整體營造。

二、市地重劃補償費發放作業（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二）

（一）實施第十三期市地重劃補償費發放作業

- 1、第 13 期市地重劃區面積約 229.56 公頃，屬南屯區、南區交會地區，鄰近高鐵臺中站，區內有捷運綠線貫穿，且毗鄰大慶火車站，為鐵路及都會道路之重要樞紐。為配合捷運綠線大慶車站之開發，及本區地主先行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供本府開闢公共設施問題，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市地重劃計畫書於 99 年 2 月 25 日公告完竣，重劃工程分為四工區，目前重劃工程均施作中，預計 107 年辦理土地分配，重劃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109.55 公頃。
- 2、補償費配合工程施工進度分期發放，應發放總數約 26 億元整。

（二）實施第十四期市地重劃補償費發放作業

- 1、第 14 期市地重劃區面積約 404.39 公頃，行政區屬北屯區、西屯區，為環繞臺中市傳統四張犁地區聚落外圍農業生產地帶。為優先解決已開闢道路兩側臨時建物密佈，及本區地主先行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供本府開闢公共設施問題，引導都市土地合理有效率發展，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市地重劃計畫書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竣事，重劃工程分為六工區，其中第一工區已驗收結算，第二至六工區刻正

施工中，預計 107 年辦理土地分配公告及點交土地，重劃完成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183 公頃。

2、補償費配合工程施工進度分期發放，應發放總數約 50 億元整。

三、辦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三）：

已辦竣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改善，係維護經重新規劃交換分合、地籍整理後之農地，保持灌溉排水順暢、農路平整、便利機械操作之利用條件，以達到本市農民處於良好生產環境之目標。本改善計畫屬於每年例行性維護業務，農水路改善工程係包含改善工程週遭所衍生的效益，106 年預計可以提供約 2,000 公頃之受益面積。

四、地籍圖重測（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四）

（一）建置數值化地籍圖

以數值化作業方法，重新測定自日據時期沿用至今的地籍圖，建立正確地籍成果，提供高精度數值化圖籍作為各項市政建設基礎，及各項 e 化圖籍與便民措施。

（二）釐正土地經界

經釐正之土地經界，土地登記面積、地籍圖、現況等三者一致，杜絕經界糾紛，確保民眾產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益。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效能提升計畫（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五）

（一）加速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時程：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會審各機關興辦事業計畫時，可併同將變更編定審查表送相關機關審查，並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核准函副本及變更編定審查表送本局，本局隨即得以通知申請人於 3 個月內申請變更編

定。避免相同項目重複會審及部分機關前後審查意見不一之情形，以大幅減少會簽時間及次數，以提昇行政效率。

(二)利用內政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系統，強化違規查處功效：

內政部所建置之土地使用圖資整合系統，可將各機關權責工作整合於該系統中。利用該系統可即時查詢每個案件最新辦理進度，並可就個案做有效追蹤與管考辦理時效，不僅提升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效率，亦助於達成有效打擊土地違規使用目標。

六、促進不動產成交資訊透明化（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六）

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可觀測不動產變動趨勢，本市透過提高實價登錄交易資訊揭露百分比，將可提供民眾更具可信度之價格資訊，使民眾於購置不動產時能有更具體之參考數據。

七、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機制（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七）

加強查核不動產經紀業，積極調解消費爭議，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八、辦理地籍清理工作（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八）

為使各政府機關或民眾有效利用統一編號查詢不動產資料，及清理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持續清理地籍資料庫中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或建物資料及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之各類型土地，以達成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

九、地政資訊 e 網通（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九）

(一)提供民眾上網申領與查驗地政電子謄本服務，減少往返政府機關成本，簡化作業流程，達到網路代替馬路之目標。

(二)提供本市各行政機關經由政府網路連線「地政資訊系統國際網路平臺」，透過憑證認證即時查詢公務所需地籍資料，以落實「民眾臨櫃服務一次 OK」，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民

眾申辦案件免附書證謄本之目標。

十、徵收補償費發放在地化延伸服務（策略績效目標十）

依民眾需要，安排民眾住家附近之區公所、地政事務所、里辦公室、到宅或指定地點等辦理發放徵收補償費，以達到「補償發放-只有便利，沒有距離」的目標。

貳、衡量指標

一、業務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年 年度目標值	
一	區段徵收行政作業執行進度(14%)	一	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南側區段徵收(2%)	2	進度控管	1、辦理抵價地分配前置作業。 2、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 3、地籍整理及囑託登記。 4、辦理配餘地處分。	75%
		二	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7%)	2	進度控管	1、辦理抵價地分配及地籍整理。 2、囑託登記及辦理抵押權或典權登記。 3、辦理配餘地處分。 4、財務結算。	75%
		三	臺中糖廠區段徵收(5%)	2	進度控管	1、地籍整理及囑託登記。 2、景觀標工程發包及施工。 3、辦理配餘地處分。 4、財務結算。	75%
二	市地重劃補償費發放作業(10%)	一	第十三期市地重劃補償金發放金額(5%)	1	實際發放金額	補償金實際發放金額/(補償金應發放總金額-爭議未決金額)×100%	90%
		二	第十四期市地重劃補償金發放金額(5%)	1	實際發放金額	補償金實際發放金額/(補償金應發放總金額-爭議未決金額)×100%	85%
三	辦竣農地重劃農水路改善工程(2%)	一	受益面積(2%)	1	統計數據	實際受益面積/預計受益面積×100%	88%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年度目標值	
四	地籍圖重測(10%)	一	105 年度完成地籍圖重測筆數(10%)	1	實際完成數	該年度完成筆數/應進行重測筆數×100%	98%
五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效能提升計畫(6%)	一	變更編定作業天數(3%)	1	天數比例	非山坡地申辦變更編定天數≤90 天案件數/全年非山坡地申辦變更編定案件數	60%
		二	使用管制作業天數(3%)	1	天數比例	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懲處作業天數≤60 天案件數/全年違規使用案件數	50%
六	促進不動產成交資訊透明化(6%)	一	不動產成交資訊揭露率(6%)	1	統計數據	(全市總資料件數-異常值及特殊成交資訊)/(全市總資料件數-價格資訊為 0 者)×100%	91%
七	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制度(6%)	一	查核與輔導不動產經紀業家數(6%)	1	統計數據	全年預計查核與輔導不動產經紀業家數增加比率 30%(依內政部對各直轄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項目表檢查家數 90 家為基準)	117 家
八	辦理地籍清理工作(5%)	一	完成代為標售及流水編清理筆數(5%)	1	實際完成數	完成清理筆數每年 2,000 筆	100%
九	地政資訊 e 網通(4%)	一	地政電子謄本網路申領服務(2%)	1	統計數據	網路申領電子謄本收入/地政電子謄本總收入×100%。	52%
		二	機關運用地政資訊系統網際網路平臺(2%)	1	統計數據	本局全年於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件數/本局辦理業務需查詢地籍資料案件數×100%。	6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6年 年度目標值
十	徵收補償發放-只有便利，沒有距離(7%)	一	在地多元化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服務(7%)	1	統計數據	在地多元化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服務案件數	100%
						徵收案件數	

第二部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區段徵收行政作業計畫	1、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南側區段徵收。 2、辦理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 3、辦理臺中糖廠區段徵收 4、烏日前竹區段徵收 5、豐富專案區段徵收	1、辦理抵價地分配說明會。 2、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 3、地籍整理及囑託登記。 4、辦理配餘地處分。 1、辦理配餘地招商規劃標售及標租。 2、土地點交。 1、辦理配餘地處分或利用。 2、財務結算。 區段徵收公告及通知。 1、辦理區段徵收公告作業。 2、辦理工程設計及施工相關作業。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土地重劃開發計畫	1、第 13 期市地重劃	1、重劃區內已完工道路先行開放通車。 2、工程持續施作。 3、補償費持續發放。
	2、第 14 期市地重劃	1、重劃區內已完工道路先行開放通車。 2、工程持續施作。 3、補償費持續發放。
	3、督辦整體開發區及一般自辦市地重劃	1、重劃籌備會審核。 2、重劃範圍核定。 3、重劃計畫書審核。 4、重劃工程施工。
	4、農地重劃農水路改善工程	1、預算編列。 2、經費補助各轄區公所執行。
	5、中清乙種工業區市地重劃	1、預算編列。 2、舉行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6、第 15 期市地重劃(原：大里公園用地(公一)市地重劃)	1、預算編列。 2、都市計畫預計於 106 年底變更完成。
	7、辦理台中港特定區關聯工業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地籍整理	1、預算編列 2、重劃計畫書報核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地籍圖重測	<p>1、圖根點測量、界址調查與現況測量</p> <p>2、都市計畫樁位分析</p> <p>3、協助指界</p> <p>4、公告地籍圖重測成果</p>	<p>1、圖根點測量</p> <p>(1)區域內圖根點設置。</p> <p>(2)以衛星定位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並與相鄰測區聯測解算圖根點成果。</p> <p>(3)由測量員依據重測作業手冊及行政程序法辦理界址點調查及製作界址調查表陳核。</p> <p>(4)由測量員依據界址調查結果測量界址並建檔以辦理分析。</p> <p>依據都市發展局檢送都市計畫樁位資料及測區內都市計畫樁位之施測成果分析檢討其偏差，並送都市發展局重新辦理公告。</p> <p>1、依據界址調查及測量成果參照舊有圖籍資料確認重測後土地界址。</p> <p>2、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配合實地測設重測後土地界址。</p> <p>重測結果經檢查無誤後，依程序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p>
四、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時程改善計畫	<p>1、執行本市已登記非都市土地補辦編定清理計畫</p> <p>2、建置違規查處輔助工具</p>	<p>為使本市公私有土地能於國土計畫法規定期限內，順利轉劃為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本局以計畫方式進行管控，全面清查尚待補辦編定之非都市土地，並以分期、分批方式，辦理本市已登記尚未編定非都市土地之補辦編定作業。</p> <p>配合內政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系統建置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管控作業，並由該系統有效控管作業流程及時間，縮短違規裁處期程。</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促進不動產成交資訊透明化	1、提升不動產成交資訊揭露率	1、加強抽查異常值及不正常交易資訊，避免民眾引用錯誤資訊。 2、賡續維護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庫。 3、分析不動產成交資訊之錯誤態樣。 4、如有實價登錄申報價格或資訊不實影響價格，列入本市審認小組認定裁罰與否。 5、透過實地查核、業務宣導、教育訓練等方式提升揭露不動產成交資訊之百分比。 6、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據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每季進行加值應用及分析。 7、相關分析成果，由各地政事務所於網站定期更新供民眾查詢，以達成促進不動產成交資訊透明化之目標。 8、針對已揭露資訊不定期加以檢視。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制度。	1、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資料建置 2、加強不動產經紀業查核作業 3、不動產消費爭議案件查處 4、各式定型化契約書及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查核	1、臺中市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現況調查。 2、經紀業及經紀人資料庫內容整合。 3、資料庫內容校對。 4、提供網際網路資料內容查詢。 5、於臺中 158 樂活網建置合法經紀業者資料。 1、依內政部對各直轄市政府地政業務辦理督導考評項目表檢查家數 90 家為基準全年預計查核與輔導不動產經紀業家數增加比率 30%，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 2、以曾發生消費爭議及尚未受檢之不動產經紀業者為優先檢查對象。 1、對於不動產交易產生消費爭議案件，主動邀集爭議雙方召開調解會議，協助民眾妥適處理購屋糾紛。 2、對於不動產交易產生消費爭議案件之不動產經紀業，主動辦理稽查。 1、與本府消保官組成「定型化契約聯合稽查暨輔導小組」，主動稽查預售屋及成屋定型化契約之內容，以保障購屋消費者權益。 2、為確保租賃安全及促進不動產租賃市場健全發展，內政部 105 年 6 月 23 日公告發布「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納入稽查及輔導對象。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p>1、清理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之各類型土地及建物</p> <p>2、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p>	<p>積極執行地籍清理第2期實施計畫，賡續受理權利人申請登記作業，並加強宣導及協助民眾申辦。持續就「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未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等4類，權利人屆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土地及建物，辦理代為標售及囑託登記國有作業。</p> <p>現今地籍資料庫中仍存有部分早期登記之登記名義人資料，未登載統一編號者。為釐正地籍，積極清查現行地籍資料，如登記名義人已死亡，則續查其繼承人資料後通知申辦繼承登記；逾期未辦繼承登記者，將予列冊管理。如未死亡者，則通知其申辦統一編號更正登記。另利用大眾傳播工具或以其他方法加強宣導民眾注意各相關規定，以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及提升政府效能。</p>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地政資訊 e 網通	1、地政電子謄本網路申領服務 2、機關運用地政資訊系統網際網路平臺	1、依循電子簽章法，建置安全及可信賴之網路環境，提供民眾上網申領地政電子謄本服務，藉由網路多元申領管道，減少往返政府機關成本，簡化作業流程，達到網路代替馬路之目標。 2、為加強地政電子謄本防偽功能，自申領日起三個月內，民眾可經由網路系統，透過原文重現方式比對所持有之紙本謄本是否與系統實際核發內容一致。 1、透過自然人憑證線上認證管理，提供本市各行政機關經由政府網路連線「地政資訊系統網際網路平臺」，即時查詢本市及其他各縣（市）之地籍資料。 2、本平臺係提供本府各行政機關於公務需要或受理民眾申辦案件時，快速取得所需地籍資料，可節省公文往返調閱地籍資料時間，提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九、地用	<p>1. 徵收補償發放-只有便利，沒有距離</p> <p>2. 徵收補償費轉帳發給</p> <p>3. 徵收撥用作業自動化</p>	<p>1、為有效減少因受領補償人來自各地往返長途交通工具碳排放與節約市民洽公時間，主動依在地需要於徵收土地所在地附近擇定適當場所辦理徵收補償費發放，甚至到宅或指定地點發放，以落實減碳便民。</p> <p>2、更延伸跨縣市代收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及保管款案件服務，不設限擴大發放的地點，讓發放補償費兼具客製的無距離便利服務，能夠滿足市民需求。</p> <p>1、依申請將徵收補償費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匯入受補償人個人帳戶，減少舟車勞頓，再至銀行領取支票等煩瑣作業。</p> <p>2、發給後輔以簡訊通知，以減少民眾親至銀行辦理或查詢的時間及交通往返，達到節能減碳功效。</p> <p>1、經由土地徵收公告通知網路化，在網路即可得資訊，達到創新暨節能效率。</p> <p>2、加強應用電腦系統產製各類表冊，節約人工手寫及重複建檔時間。</p> <p>3、透過網路(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徵收撥用專區、臺中市不動產資訊樂活網等網站)無時空限制優點，建置公共建設以徵收私地或公地撥用取得位置分布圖，以供查詢。</p>

第三部分：上(105)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區段徵收行政作業執行進度(14%)	1、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南側區段徵收(2%)	50%	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說明如下： 1、本案南側區段徵收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提起行政訴訟，已移回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重為審議。 2、本案北側區段徵收區於105年2月召開「抵價地抽籤暨配地作業說明會」，105年6月完成本區抵價地分配作業，105年7月至8月辦理土地分配成果圖冊公告事宜。
	2、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7%)	50%	辦理囑託登記及抵押權或典權登記作業說明如下： 1、104年11月完成本區囑託登記及抵押權或典權登記事宜。 2、104年11月23日至27日，假北屯區公所由本局及中正地政事務所指派專人駐點辦理土地所有權狀發狀事宜。 3、本區工程尚進行施工作業，將視建設局基礎工程施作進度，預計106年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3、臺中糖廠區段徵收(5%)	50%	景觀標工程發包及施工作業說明如下：105年5月4日景觀標工程決標，5月30日簽約，6月28日開工。
二、市地重劃補償費發放作業(10%)	1、第十三期市地重劃補償金發放金額(5%)	85%	1、績效衡量指標=補償金實際發放金額/(補償金應發放總金額-爭議未決金額)×100%。 2、補償金實際發放金額 20 億 9,119 萬 3,042 元/(補償金應發放總金額 26 億元-爭議未決金額 0 元) × 100%=80.43%。
	2、第十四期市地重劃補償金發放金額(5%)	80%	1、績效衡量指標=補償金實際發放金額/(補償金應發放總金額-爭議未決金額)×100%。 2、補償金實際發放金額 40 億 1,968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萬 7,476 元/(補償金應發放總金額 50 億元-爭議未決金額 0 元) × 100%=80.39%。
三、辦竣農地重劃農水路改善工程(2%)	受益面積(2%)	83%	1、績效衡量指標=實際受益面積/預計受益面積×100%。 2、各區公所之農水路改善工程均已完成發包作業。 3、共 10 個區公所辦理農水路改善工程作業，其中 10 公所工程施作中，實際受益面積 1,000 公頃/預計受益面積 2,000 公頃×100%=50%。
四、地籍圖重測(10%)	完成地籍圖重測筆數(10%)	98%	1、績效衡量指標=(該年度完成筆數/應進行重測筆數)×100% 2、105 年度核定筆數計 11,807 筆，預定於 10 月 1 日辦理成果公告，目前辦理總進度 80%。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效能提升計畫(6%)	變更編定作業天數(3%)	55%	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非山坡地申請變更編定案件共 24 件，其中申辦變更編定天數≤90 天案件數共 15 件，套入衡量標準公式(14/24=0.5833)，達成率約 58.33%。
	使用管制作業天數(3%)	40%	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違規使用案件數共 83 件，其中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懲處作業天數≤60 天案件數約 36 件，套入衡量標準公式(36/83=0.4337)，達成率約 43.37%。
六、促進不動產成交資訊透明化(6%)	不動產成交資訊揭露率(6%)	90%	1、據統計顯示本市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資料庫建置數為 15,091 件，異常值及特殊成交資訊數 1,542 件，全市總資料件數 14,568(已扣除價格資訊為 0 者 523 件，14,568 件-523 件)，揭露率達 93.01%(15,091-1,542/14,568)。 2、績效衡量標準:(資料庫建置件數-異常值及特殊成交資訊)/全市總資料件數×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達成情形分析:本市積極透過實價登錄教育訓練及相關宣導活動,強化申報義務人填載資料正確性,持續強化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本市各地所於受理權利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資訊後(申報期間為1個月),除就申報資料內容及成交價格進行篩選及綜合分析外,更透過加強實地抽查,確認申報資料之真實性及合理性,並剔除過高或過低之交易行情,讓實際資訊申報揭露率達成預定目標。
七、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機制(6%)	查核與輔導不動產經紀業家數(6%)	64 家	1、為保障交易當事人權益,本局稽查不動產經紀業者向消費者提供之定型化契約書、廣告銷售文件、不動產說明書、買賣契約書及設立備查等相關文件,期以加強稽查與輔導改善等積極作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安全機制。 2、105 年度預計查核家數 108 家,目前查核家數已達 64 家。
八、辦理地籍清理工作(5%)	完成代為標售及流水編清理筆數(5%)	100%	績效衡量指標=(已完成清理筆數/年度目標筆數)x100%,即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清理績效為已完成清理筆數 1600 筆/年度目標筆數 2000 筆=80%,清理比率已達成 80%,進度超前。
九、地政資訊 e 網通(4%)	1、地政電子謄本申領服務(2%)	51%	1、本項衡量指標公式為 { 網路申領電子謄本收入/地政電子謄本總收入 × 100% } = [32,972,680 / (32,972,680+18,643,659)] *100%=63%。 2、105 上半年網路申領電子謄本收入 3,297 萬 2,680 元,佔本市地政電子謄本總收入 5,161 萬 6,339 元約 63%,達成目標值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機關運用地政資訊系統網際網路平臺(2%)	62%	<p>1、本項衡量指標公式為 { 本局全年於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件數/本局辦理業務需查詢地籍資料案件數× 100%} = (1,345/1,997) × 100% = 67%。</p> <p>2、105 上半年本局應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件數共 1,345 件，佔本局辦理業務需查詢地籍資料案件數 1,997 件約 67%，達成目標值 100%。</p>
十、徵收補償發放 -只有便利，沒有距離(7%)	在地多元化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服務(7%)	100%	<p>2 場較偏遠及距離地政大樓較遠之徵收補償費發放案件，均已至當地完成發放，達成率 100%。</p> <p>以評量公式：實際到當地辦理徵收補償費發放案件數/偏遠地區徵收案件=2/2=100%，達成情形 100%。</p>